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41號

原告 陳淑娟

被告 邱慈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防火避難空地及防火巷違法建築，原告雖非該防火避難空地、防火巷之土地所有權人，但為維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拆除違章建築（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000號及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之鐵皮屋），回復防火避難空地、防火巷之淨空。經核本件訴訟目的乃為請求被告移除違章建物，回復防火避難空地、防火巷之淨空，尚難估計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究為若干，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並徵收裁判費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